

# 征地告知书

温土资瓯征告[2016]087号

景山街道净水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瓯海区景山街道净水社区商务办公安置工程（D-18地块）（低效用地）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瓯海区景山街道净水社区商务办公安置工程（D-18地块）（低效用地）项目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商务用地、道路及广场用地；

2、征地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景山街道净水村（附征地红线图）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10.561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/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



景山街道办事处

